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。

3、我们认为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 雄 郭剑锋 谢 鹏

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